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30号

关于对天津海源汇科技有限公司海源汇生产及 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海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海源汇科技有限公司海源汇生产及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海源汇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12号楼的闲置厂房（110、203、210、212室），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及销售海水养生系列产品。现该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203室、210室（剩余部分）及212室，建设海源汇生产及研发实验室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828.2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间专项实验室-210室、1间研发及仪器室-203室、1间库房（含药品库）-212室。本项目计划2020年1月投产，建成后用于原材料、产品等的质量检验工作，和新产品研发实验，实验规模均为小试，年用试剂量不超过2kg。本项目环保投资13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排污口规范化、固体废物的暂存、噪声治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二次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水质监控口废水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二）分析化验室进行硫酸钙含量的测定和钾离子含量的测定过程产生VOCs，盐酸稀释和氨-氯化铵缓冲溶液配置过程产生HCL、氨和臭气浓度，上述废气经通风橱引风系统，通过管道引至楼顶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HCl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

（三）室外的废气净化装置配套风机及洁净间配套空调机组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东侧和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叠加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和废过滤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废试剂瓶及实验皿、废培养液(培养基)、实验分析废液、研发试验废水、膜一次清洗含酸废水、实验器皿等一次清洗废水、沾染废物(手套、抹布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0359吨/年，氨氮0.0027吨/年，总磷0.0002吨/年，总氮0.0045吨/年，VOCs0.000312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VOCs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

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10、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